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ACG-RB, COA-RB, IGO-RA, IJA, IJA-RA, IKC-RA, IOE-RA, IOI-RA, JEA-RA, JEE-RA, JHC, JHC-RA

責任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hief Academic Officer; Office of the Chief of Hum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居家和醫院教學

I. 目的

闡述蒙郡公立學校(MCPS)居家和醫院教學(HHT)的管理規程, 滿足因符合馬里蘭州法律規定的身體或心理健康狀況而無法到 MCPS 學校上學的學生的教學需要。

II. 背景

HHT 是一項短期服務, 為因身體或心理健康狀況而無法到其註冊學校上學的學生提供主要學科的教學。

MCPS 根據符合資格的身體或心理健康狀況及身體或心理狀況允許學生參加 HHT 的程度來確定學生將要接受的 HHT 服務。

HHT 的目標是幫助學生儘快重返其教育計畫。HHT 通常提供給因符合資格的身體或心理健康狀況的治療目標而無法每週參加數小時以上教學的學生。HHT 不是 -

- A. 替代教育計畫;
- B. 旨在取代學生的全面教育計畫; 並且
- C. 不能被當作殘疾學生在等待進入非公立特殊學校或調整安排期間的臨時安排。

HHT 可以被視為學生治療計畫的一部分, 但是, 學生所在學校的重點應當是制定一份返校計畫, 支持學生儘快返校。

III. 定義

- A. 成人(就 HHT 而言)是指年齡在 21 歲或以上、可以在教學過程中對學生負責的任何人。
- B. 就本規章而言, 經授權的正規醫療服務人員是指 -
 - 1. 有執照的醫生或經過認證的執業護士(在學生有符合規定的身體狀況的情形中), 或
 - 2. 有執照的心理醫生、有執照的精神科醫生、精神科心理健康执业护士或經過認證的學校心理學家(在學生有符合規定的心理健康狀況的情形中)。
- C. 就教育決定而言, 合乎條件的學生是指年滿或超過 18 歲或已經獨立的學生。
- D. *HHT 專案經理*是指為接受 HHT 的學生協調服務的 MCPS HHT 行政人員/指定代理人。這個人視情況與學生的學校輔導員和學生的個別教育團隊(IEP)成員協調合作, 貫徹和監督每一名學生的教學服務。一旦核實了符合資格的狀況後, HHT 行政人員/指定代理人將成為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學校的主要聯絡人。
- E. 就本規章而言, 學生所在的學校是指按照 MCPS 《規章 JEE-RA, 學生轉學和行政安排》定義的學生住家所屬學校或指定就讀的學校。

IV. 規程

- A. 符合資格的狀況
 - 1. 符合以下情況的所有 MCPS 學生都可以使用 HHT --
 - a) 就讀幼稚園到 12 年級、或由 MCPS 安排就讀非公立學校的學生, 和
 - b) 因身體或情緒健康狀況而預期將缺席至少四週; 或符合資格的狀況使得學生不得不週期性缺席所在學校的課程。
 - 2. 在 HHT 開始前, HHT 行政人員/指定代理人必須已經收到並核實了填妥的 MCPS 表格 311-15B, 申請臨時教學服務(僅限符合資格的身體健康

狀況); 或 MCPS 表格 311-15C, 申請臨時教學服務(僅限符合資格的心理健康狀況)。

3. 可以考慮的其它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分娩後, 育兒的學生可以接受最少六週的 HHT。(請參見 MCPS 規章 IOE-RA, 有關懷孕和育兒學生繼續接受教育的指引, 了解協助懷孕和育兒學生繼續上學的其它規程。)有符合資格的身體或心理健康狀況的懷孕或育兒學生可以在與 MCPS 其他學生相同的條件下接受 HHT。
- b) 如果學生的身體或情緒狀況符合要求, 並且需要間歇性地缺席, 則學生可能有資格同時接受 HHT 和校內教學。

4. 對於需要住院的學生, 可以依據下列情況提供 HHT -

- a) 學生符合 HHT 的條件, 並且
- b) HHT 支持針對學生合格狀況的治療計畫, 而且根據學生的正規醫療業者的判斷, 學生可以接受教學。
- c) 如果學生需要在蒙郡以外的地方住院, 可以在 MCPS HHT 行政人員/指定代理人確定有合格教師的情況下提供 HHT。在特定情況中及 MCPS HHT 行政人員/指定代理人的同意下, 可以由另一家地方教育機關提供教學服務。

B. 家長/監護人的責任

- 1. 家長/監護人/合乎條件的學生在預計將長時間(即超過 10 個上學日)因故缺勤時應當儘早通知學生所在的學校, 並與學生學校的輔導員合作, 為學生提供補交作業的機會。
- 2. 如果學生授權的正規醫療業者認定學生的健康情況預計將持續四週以上, 則不需要也不建議學生等到缺席四週後才申請 HHT。我們鼓勵家長/監護人或合乎條件的學生儘早申請 HHT。
 - a) 如果希望申請 HHT,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或合乎條件的學生和學生的正規醫療業者必須-

- (1) 填寫 MCPS 表格 311-15B 或 MCPS 表格 311-15C; 並
- (2) 儘快把表格交給學生的學校輔導員/指定代理人。
- b) 學生的學校輔導員/指定代理人將把表格交給 HHT 行政人員/指定代理人。
3. 在簽署 MCPS 表格 311-15B 或 MCPS 表格 311-15C 時,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或合乎條件的學生即授權 MCPS 諮詢學生的正規醫療業者。
4.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應該盡一切努力讓教學服務在 HHT 老師和教學時間表確定後就即刻開始。
- a) 除非由 HHT 辦公室另行安排, 否則應通過虛擬方式提供教學。
- b) 在 HHT 教學期間, 一名負責任的成人必須在場陪伴學生。
- c) HHT 行政人員/指定代理人可以決定在公共圖書館或其它可以看到成人的公共建築內安排進行教學。在此情況下, 可能不需要額外監督教學過程的成人。
- C. 學校輔導員的責任
1. 學校應設定規程, 以確保立即通知學生的輔導員/指定代理人學生將長期缺席, 這樣就可以及時安排適當的學業支持。
- a) 對於四週以內的缺席, 學生的學校輔導員/指定代理人將與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學生的老師合作, 提供讓學生補交錯過課業的機會。
- b) 對於身體或情緒健康導致的四週或以上的預期缺席, 學校輔導員/指定代理人將徵求家庭和 HHT 辦公室就申請 HHT 服務的意見。
2. 學校輔導員是家長/監護人/學生和 HHT 專案經理之間的聯繫人, 具體如下:
- a) 家庭直接向輔導員提交 CPS 表格 311-15B 或 MCPS 表格 311-15C, 並

- b) HHT 專案經理將就學校信息和問題諮詢學校輔導員，並在 HHT 申請過程中為家庭提供指導。
3. 學生所在學校的輔導員和/或學校團隊必須在 HHT 行政人員/指定代理人核實了合格病情後的 30 天內與家長/監護人或合乎條件的學生及正規醫療業者(在適當時)協商制定一份返校計畫。
- a) 返校計畫必須概述學校和學生家長/監護人為支持學生儘快返校而將要採取的具體行動。
- b) 返校計畫必須在 HHT 核實了服務需要後的 30 天內提交給 HHT 行政人員/指定代理人。
4. 對於有個別教育計畫(IEP)的學生，學校輔導員/指定代理人必須在家長/監護人提供了預計缺席四週以上的通知時立即告知 IEP 專案經理或特殊教育資源教師(RTSE)。
- a) IEP 團隊必須在收到預期缺席通知的 10 天內開會，確定在學生缺席期間為學生提供其 IEP 要求的支持和服務的流程。
- b) 還請參見下面的 IV.F 一節。
- D. 學生所在學校的責任
1. 接受 HHT 服務的學生，其學籍仍然留在其所屬學校。
 2. 他們的記錄將顯示因 HHT 缺勤，除非 HHT 通知學校，學生沒有和 HHT 老師會面。
 3. 在報告成績時，出勤情況將被換成"出勤"，以便說明學生正在接受 MCPS 的教育服務、但是沒有上學。
 4. 對於同時在學校和 HHT 就讀的學生，學校和 HHT 都將記錄出勤情況。
 5. HHT 教學將依照 MCPS 校曆進行。
 6. 學生所在學校仍然有責任為接受 HHT 的學生安排和召開所有 IEP 會議。

7. 在必要時, 學生所在學校必須為接受 HHT 的學生提供書本和必要的教學材料, 以及其它的適當服務(例如大學諮詢或課程指導)。
8. 在學生接受 HHT 期間, HHT 將提供同步和異步的作業。HHT 老師將遵循蒙郡教育委員會的評分和報告制度及 MCPS 的規章和指引。

課堂教師利用 HHT 作業確定學生的評分期成績和相關課程的學分。確定課程學分應以學生的課程期望表現和所需評估表現為依據。

E. HHT 行政人員/指定代理人的責任

1. 在收到學校輔導員提交的 HHT 申請後, HHT 行政人員/指定代理人可能需要最多 10 個上學日來核實符合資格的病情、確定教學方式並視情況指派一名 HHT 老師。在收到推介並核實後, HHT 行政人員/指定代理人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保持學生的教學連續性。
2. HHT 行政人員/指定代理人將把申請結果告知家長/監護人/合乎條件的學生及學生的學校輔導員。
3. 如果申請獲得批准, HHT 行政人員/指定代理人也將通知學生的學校輔導員向 HHT 提交返校計畫的規定時間。
4. HHT 行政人員/指定代理人將決定提供教學服務的方式。
5. 將盡快開始適當方式的教學, 但不得遲於通知 HHT 行政人員學生無法上學並核實服務需求後的 10 個教學日。
6. HHT 服務沒必要從通知和核實之日起推遲四週。在核實了合格的病情並確定了教學方式後即可開始提供服務。
7. 每週的教學時數將根據對學生的需要和接受 HHT 服務能力的評估確定。
8. 獲得 HHT 批准後能夠在學校接受半時教學的學生每週將接受至少三個小時的 HHT 教學; 在獲得 HHT 批准期間根本無法從學校獲得教學的學生每週將接受至少六個小時的 HHT 教學。
9. 為殘疾學生提供的教學時長將視學生 IEP 中陳述的個別學生的需要而定, 但必須符合 IV.G 一節中規定的最低要求和學生接受 HHT 服務的能力。

力。

10. 如果出現緊急情況，課程和教學計畫辦公室(OCIP)的副學監/指定代理人可以授權通過 HHT 為學生提供服務。

F. 學生的出勤

1. 接受 HHT 的學生必須遵守有關因故缺席的出勤指引，具體規定詳見《MCPS 規章 JEA-RA, 學生的出勤》。
 - a) 根據 HHT 指引，如果學生無法參加安排好的教學服務，家長/監護人/合乎條件的學生必須提前通知 HHT 老師。
 - b) HHT 老師可能重新安排上課時間並為學生的因故缺席補課。如果補足了時間，缺席將不會被記錄在學生的成績報告中。
 - c) 無故缺席將不得補課。
 - d) 如果 HHT 老師缺席，則必須補課。
 - e) 一貫無故缺席可能導致暫停教學服務。

G. 有個別教育計畫(IEPs)的學生

1. 如果學生有 IEP，則學生的 IEP 團隊在通知 MCPS 學生不能上學且核實了服務需要的 10 天內必須召開會議，以便-
 - a) 討論學生接受教育服務的能力；
 - b) 確定學生在提供 HHT 和適應性調整及/或必要相關服務的情況下是否能夠取得教育進展、
確認定 HHT 目標、並制定幫助學生重返校內課程的計畫；或
 - c) 如果 HHT 不足以讓學生取得教育進展，則考慮對學生 IEP 的審查和調整安排。
2. IEP 團隊向 HHT 提交一份 IEP 副本。
3. 當學生在 HHT 終止並返回其所屬學校時，也必須召開 IEP 會議。

4. 對於因合格的心理健康狀況而被認為需要 HHT 的 IEP 學生, HHT 提供的教學服務不能超過 60 個連續上學日。
5. HHT 不能作為殘疾學生在等候期間的臨時安排措施 –
 - a) 安排就讀非公立特殊學校, 或
 - b) 其它任何的安排變更。

H. 繼續服務的資格

1. 繼續提供 HHT 服務需要對學生符合規定的身體和心理健康狀況進行定期核實 –
 - a) 初步核實資格後的 60 個上學日及之後的每 60 個上學日; 或
 - b) 更快, 在家長/監護人/合乎條件的學生或 MCPS 的要求下。
2. 對於接受同時兩種教學服務的學生, 應每年重新核實他們是否有資格接受服務。

I. HHT 教師

1. HHT 老師的合約包含在蒙郡教育協會和蒙郡教育委員會之間的談判協議中。
2.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定期向 HHT 行政人員/指定代理人發送 HHT 合格教師的最新名單。HHT 教師候選人由 HHT 行政人員/指定代理人面試, 並參加 HHT 入職情況說明會。
3. HHT 老師在任何時候都不得搭載 HHT 學生。
4. HHT 老師必須遵守以下的報告規定:
 - a) 根據 MCPS 《規章 JHC-RA, 舉報和調查虐待和忽視兒童》的規定, HHT 老師必須向兒童保護服務部報告疑似或觀察到的虐待或忽視兒童事件。

- b) 將視情況向家長/監護人和 HHT 行政人員/指定代理人報告任何疑似或觀察到的濫用藥物事件(請參見 MCPS 《規章 IGO-RA, 涉及學生使用酒精、大麻、菸草和其它藥物事件的指引》)。
 - c) 必須立即處理任何有關自殺意念的跡象,並依照 MCPS 表格 335-54, *自殺風險報告表*中列出的步驟行事。在發生醫療緊急情況時將聯絡 911, 接著聯絡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和行政人員/代理人。在發生非醫療緊急情況時, HHT 老師將遵照 MCPS 表格 335-54 中列出的步驟行事。
5. MCPS 表格 311-13, *臨時教學服務老師的雙週報告*, 必須在每次教學後由成人或學生(如果在公共場所會面)簽名, 以證明提供服務時教學時間的長度。
 6. 在視情況諮詢 HHT 行政人員/指定代理人和/或學生的學校輔導員的意見後, HHT 的老師有責任對學生的信息保密。

V. 審查

在執行 HHT 過程中產生的、HHT 行政人員/指定代理人無法解決的分歧將被轉交給 OCIP 副學監/指定代理人解決。OCIP 助理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將根據需要與相關辦公室和學科專家協商解決。

相關資料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條款第 7-301.1 章; 馬里蘭州規章法, §13A.03.05.01-05; and §13A.05.01.10.C(5)

規章發展史: 新規章, 1990 年 5 月 10 日;1995 年 7 月 1 日修訂; 2006 年 9 月 21 日修訂 ;2009 年 11 月 6 日修訂; 2011 年 7 月 18 日修訂; 2016 年 6 月 28 日修訂; 2016 年 12 月 13 日非實質性修訂; 2018 年 6 月 13 日修訂; 2024 年 1 月 26 日修訂; 2024 年 9 月 4 日修訂。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A. 馬里蘭州的政策規定，所有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學校計畫的運作都必須遵守：

- (1) 《1964年聯邦民權法案》第六章(Title VI); 和
- (2) 《馬裡蘭州法典教育條款》第26章第7條的規定，即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計畫不得
 - (a) 因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歧視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因個人的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拒絕招收有意入學的學生、開除在校生，或剝奪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特權；或
 - (c) 對投訴該計畫或學校歧視學生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進行紀律處分、處罰或採取任何其它報復行動，無論投訴結果如何。^{**}

請注意，聯絡資訊和聯邦、州或地方的內容要求可能會在本文件的版本更新之間有所更改，並應取代本版本中包含的陳述和引文。請參閱線上版本以獲取最新資訊: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對針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福祉和合規主任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smd.org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I@mcpssmd.org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根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Title IX 協調員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TitleIX@mcpssmd.org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I@mcpssmd.org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本通知符合《馬裡蘭州規章法》第13A.01.07條的規定。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例如以下機構：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巴爾的摩區辦公室，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馬裡蘭州民權委員會(MCCR)，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機關公平官，公平保證和合規辦公室，州營運副學監辦公室，馬里蘭州教育廳，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2595, oeac.msde@maryland.gov；或美國教育部，人權辦公室(OCR)，The Wanamaker Building, 100 Penn Square East, Suite 515, Philadelphia, PA 19107,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或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smd.org。